

益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益工险发〔2023〕1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工伤保险 参保续保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用人单位,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参保、续保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586 号令)、《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 267 号)《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4 号)《湖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2〕20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开展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益政函〔2020〕228 号)和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与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各用人单位

参保、续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湖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全省实施公务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及其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缴费费率及缴费基数核定

（一）缴费费率

工伤保险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依据《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6%、0.9%、1.2%、1.4%、1.7%、2.1%、2.4%、2.6%。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8‰ 执行。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一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工伤保险行业费率继续按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的现行费率执行，即一类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根据用人单位评价期内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各用人单位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 20%、50%，二类至八类行业可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 20%、50% 或向下浮动 20%、50%。评价期内未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次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下浮 50%；评价期内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小于、等于 30% 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次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下浮 20%；评价期内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 30%、小于或等于 100% 的用人单位，以行业基准费率作为当次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评价期内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 100%、小于或等于 130% 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次征收

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上浮 20%；评价期内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 130%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次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上浮 50%。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按照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益人社发[2017] 34 号）执行。

费率浮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 3 年进行 1 次，实行费率浮动时应当合理确定评价期，对评价期内相关评价因素数据进行统计评价。已实行费率浮动的地区评价期一般为上次实行费率浮动时的年度，首次实行费率浮动的地区评价期一般为实行费率浮动时的上 3 年度。

用人单位在评价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一次性因工死亡 3 人（含）以上的；拖欠工伤保险费的；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未按规定进行工伤事故报告备案达 3 次上的；拒不配合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处理工伤职工信访纠纷的。

用人单位基准费率属于第一类工伤保险行业的，费率不实行向下浮动。用人单位费率浮动后的实际费率不低于统筹地区一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评价期内首次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不满评价期的，本年度不进行费率向下浮动。对于费率已进行了浮动的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可以在行业基准费

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也可以在现行的费率基础上进行浮动。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二）缴费基数确定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2023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给参保职工的工资进行申报。建设项目缴费基数统一为工程合同总造价。

三、办理时间

（一）续保单位办理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月31日。

（二）参保单位办理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所需手续

（一）单位新参保所需手续

- 1、领取、填写《益阳市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3、提供本单位职工的参保花名册；
- 4、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和劳务派遣合同或协议；

以上所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所需手续

- 1、领取、填写《益阳市建设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申请表》;
- 2、提供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4、提供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5、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7、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总平面图;
- 8、提供建设项目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 9、提供职工花名册和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专用章。

(三) 单位续保所需手续

- 1、领取、填写《益阳市工伤保险续保申请表》;
-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3、提供 2023 年 1 月份续保花名册;
(无人员异动只需准备以上 1-3 项资料);
- 4、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异动表;
- 5、停保人员需提供《解除合同文书》(提前退休人员提供退

休审批表)复印件;

6、劳务派遣单位还需提供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和劳务派遣合同或协议;

以上所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注意事项

1、各参保单位应如实申报职工工资总额，由于用人单位少报、瞒报、漏报工资基数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负责。

2、参保单位必须保证参保人员资料信息与实际用工人员身份一致，劳动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入职参保的，其工伤事故待遇由用人单位负责。

3、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电话：0737-6501451）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电话：0737-6501286）报告；其他原因造成的轻伤事故和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或者接到职业病诊断书 3 日内报告（附：益阳市工伤事故报告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

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受伤职工必须按规定在协议医院治疗，在益阳市辖区之外发生的工伤事故就近入住当地工伤协议医院并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

(1) 市本级协议医院名单：益阳市中心医院、益阳市人民医院、益阳市中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仅限精神专科治疗）、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益阳市骨科医院、益阳市南方骨伤医院、益阳诚仁医院、湖南益阳康雅医院、益阳何氏骨伤医院，以上医院均不含康复治疗。

(2) 区县（市）协议医院在市本级协议医院的基础上可自行增加，须报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备案。

5、工伤保险缴费年度为自然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办理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参保续保手续，有欠缴工伤保险费的单位，须缴清欠费后才能办理 2023 年度续保手续。续保单位须及时办理 2023 年度年审手续，限在 1 月 31 日前办结。欠缴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各用人单位负责。

6、2023 年市本级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浮动档次在

益阳市人社通网办系统公示，用人单位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各区县（市）同样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8、工伤保险是法律规定强制推行的社会保险，能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这项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社会的稳定。请各参保单位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我市工伤保险参保续保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益阳市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2、《益阳市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申请表》
3、《益阳市工伤保险续保申请表》
4、《益阳市工伤事故报告表》

益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益阳市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人姓名		电话		经办人姓名			电话	
行业类别 缴费比例	一类行业	二类行业	三类行业	四类行业	五类行业	六类行业	七类行业	八类行业
	0.6%	0.9%	1.2%	1.4%	1.7%	2.1%	2.4%	2.6%
特 别 告 知 1. 申请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信息, 人员登记并缴费后参保生效。 2. 新成立单位自单位成立之日起参保缴费。请各单位及时足额缴费, 欠缴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 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各用人单位负责, 由于用人单位少报、瞒报、漏报工资基数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 由用人单位负责。 3. 参保的单位应在办理参保手续前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 4. 参保单位必须保证参保人员资料信息与实际用工人身份一致, 劳动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入职参保的, 其工伤事故待遇由各用人单位负责。								
以上告知已详细阅读, 无异议, 并同意遵照执行。 参保单位签章: _____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复审意见:				

益阳市工伤保险新单位参保须知

1. 首次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应按照全员参保的模式，不得漏报、虚报、瞒报，所提供信息均应准确、真实。
2. 领取、填写《益阳市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请表》。
3.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本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
5.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劳务派遣合同或协议。
6.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 按照标准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提供参保人员批量导入电子版（U 盘拷贝）。

附件 2

益阳市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工期		
工程总造价 (元)			费 率		应缴金额 (元)			
参保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审 批	年 月 日							

益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我单位按照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现特申请
“_____”的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我单位承诺：1、如发生隐瞒应参保人员少报、瞒报、漏报等行为导致参保人员无法及时、全面、有效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我单位自行负责。2、如发生伪造建筑施工合同（合同工期、造价、工程承包范围等）行为，致使贵单位少收、漏收工伤保险费，一经查实，我单位将如实补缴并负完全法律责任。

单位签章：

日 期：

益阳市工伤保险续保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益阳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931R
单位地址	高新区江家坪社区	法人姓名	钟**
经办人	钟**	联系电话	139*****
经核对，以上数据均真实无误	(参保单位签章)		
工伤保险经办 初审			
工伤保险经办 复审			

2022 年度益阳市工伤保险续保申请所需资料

- 1、填写《益阳市工伤保险续保申请表》
-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提供 2023 年 1 月参保花名册
(无人员异动只需提供 1-3 项资料)
- 4、提供异动表(新增、减少表)
- 5、停保人员提供《解除合同文书》(提前退休人员停保提供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 6、劳务派遣单位还需提供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劳务派遣合同或协议

注意：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 别 告 知

- 1、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后参保生效。
- 2、工伤保险缴费年度为自然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办理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参保续保手续。续保单位须及时办理 2023 年度年审手续，限在 1 月 31 日前办结。请各单位及时足额缴费，欠缴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用人单位负责，由于用人单位少报、瞒报、漏报工资基数造成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由用人单位负责。
- 3、参保的单位应在办理参保手续前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
- 4、参保单位必须保证参保人员资料信息与实际用工人员身份一致，劳动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入职参保的，其工伤事故待遇由各用人单位负责。

附件 4

益阳市工伤事故报告表

受伤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受伤时间		受伤部位				定点医院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工种					
单位地址						伤亡人数	<table border="1"> <tr> <td>伤</td> <td></td> </tr> <tr> <td>亡</td> <td></td> </tr> </table>	伤		亡	
伤											
亡											
伤害类别	住院 ☐	门诊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伤经过	经单位调查核实： 受伤职工或直系亲属签名：_____ 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公 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伤 保险 经办 机构 签收	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此表一式三份（工伤职工单位、工伤保险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 2、单位应当在职工受伤后 **24 小时** 内电话报工伤保险科（电话 0737-6501451）或微信快报群、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电话 0737-6501286），受伤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此表填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受伤之日起 **30 日** 内向工伤保险科申请工伤认定并递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